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957,1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957,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73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2,637,9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852,95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1,785,0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56,975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3,198	99.5018	是
2.02	选举向文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3,293	99.5021	是
2.03	选举陈小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4,487	99.5048	是
2.04	选举杨一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2,986	99.5013	是
2.05	选举沈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3,196	99.501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嘉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743,172	99.5018	是
3.02	选举陈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743,079	99.5016	是
3.03	选举李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743,878	99.50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5,708,377	99.9964	200	0.0036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4,600	96.2516	是
2.02	选举向文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4,695	96.2533	是
2.03	选举陈小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5,889	96.2742	是
2.04	选举杨一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4,388	96.2479	是
2.05	选举沈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4,598	96.2516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嘉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4,574	96.2512	是
3.02	选举陈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4,481	96.2495	是
3.03	选举李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5,280	96.263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姝雯、张芷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兵先生、向文胜先生、陈小华先生、杨一伍先生和沈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嘉赋先生、陈琳先生、李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5位非独立董事、3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兵	张兵、陈小华、王嘉赋
审计委员会	李挺	李挺、杨一伍、陈琳
提名委员会	王嘉赋	王嘉赋、向文胜、陈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琳	陈琳、杨一伍、王嘉赋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向文胜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兼首席技术官，聘任陈小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建龙先生、程瑛女士、徐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瑞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吕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具体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瑞媛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雯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张兵先生为公司创始人，长期深耕半导体行业，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与行业经验，对半导体材料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张兵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实现公司决策与执行的高效衔接，快速响应行业市场变化，统筹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效并明确区分了董事会、董事的工作职能与权限，确保重大决策权与管理执行权分离。同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各机构均配备了专职人员，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晓刚先生、孙清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谢立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小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电子信箱：ir@ase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简历

向文胜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曾先后任职于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2026年8月在艾森股份担任总经理、研发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艾森股份董事，现任艾森股份董事、首席执行官兼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向文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5,000股，间接持有666,062股。向文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向文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小华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明基电通有限公司。2016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艾森股份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艾森股份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至2026年8月任艾森股份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艾森股份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396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15,400股。陈小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小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建龙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获“昆山市劳动模范”称号。曾任职于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2010年3月加入公司，湿电子化学品研发带头人，并负责公司制造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建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71,542股份。赵建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建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瑛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共关系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56,000股。程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栋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等。201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高级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8,111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56,000股。徐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瑞媛女士，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硕士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0年至2025年先后任职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证券发行、公司并购与重组、公司合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2025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合规总监，负责法律及合规事务管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李瑞媛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瑞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21,000股。李瑞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瑞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敏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新宁物流（300013.SZ）、日月新半导体等。2017年9月加入公司以来，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56,000股。吕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雯女士，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任职于基蛋生物（603387.SH）。2020年9月至今在艾森股份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21,000股。徐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雯女士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2日以电话、现场告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兵、陈小华、王嘉赋
审计委员会	李挺、杨一伍、陈琳
提名委员会	王嘉赋、向文胜、陈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琳、杨一伍、王嘉赋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向文胜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兼首席技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小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建龙先生、程瑛女士、徐栋先生、李瑞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吕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瑞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雯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9.66元/股调整为9.62元/股。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张航、梁计鱼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0.01元/股调整为39.97元/股。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张航、梁计鱼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和相关文件。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6、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4、1000000585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0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7、202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13.4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8、202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10、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92、1000000793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78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